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重大交易之通函：  
成立合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重大交易)本公司須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重大交易之公告(「該公告」)，並指出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工作天內(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列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南京2016G01土地之估值)，故預期通函將延遲寄發。

本公司須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